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地址: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(02)8770-2572

聯絡人:戴萍

電話:02-87702272

電子信箱: mirandat@mail. caa. gov. 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:交航(一)字第112810010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8100109-0-0.pdf、1128100109-0-1.pdf)

主旨:函頒修正「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月17日院臺忠長字第11250003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1年12月29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7次會議核定 修正在案,請就業管部分配合實施。

正本: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 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 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 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 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 屏東縣政府、官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 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: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 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動員委員會、航政司、路政司、郵電司 (以上均含附件)電2023/03/21文

第1頁,共1頁